

中国共产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
企事业单位
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0月)

中共哈密地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哈密地区委员会党办
哈密地区档案馆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 企事业单位 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0月)

中共哈密地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哈密地区委员会党史办
哈密地区档案馆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春华
封面设计:王国玲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地区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中共哈密地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哈密地区委员会党史办
哈密地区档案馆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54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新疆福利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3.5印张 3插页 210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7-228-02619-5/D·260 定价:20.00元

(内部发行)

中共哈密地区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何学义

副组长 图尔迪·库尔班 汪宗茂

成 员 赵录信 凌世春 郭致生 邢建立

郑成加 潘彦新 张 礼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工交建筑	(6)
第一节 工业	(9)
哈密地区钢铁厂	(9)
哈密电厂	(15)
哈密地区第一发电厂	(20)
哈密地区第二发电厂	(21)
哈密地区供电公司	(23)
哈密地区盐化总厂	(24)
哈密地区盐场	(27)
自治区建筑安装总公司盐厂	(29)
兵团农五师哈管处红星盐场	(31)
哈管处红星化工厂硝厂	(32)
哈密地区化工厂	(32)
新疆哈密碱厂筹建处	(36)
哈密地区水泥厂	(36)
哈密地区农业机械厂	(38)
哈密地区毛纺织厂	(41)
哈密地区皇冠石材公司	(42)
哈密地区七〇六矿	(42)
哈密地区红星皮革厂(公司)	(44)
哈密地区红星制药厂	(47)
哈密地区印刷厂	(48)
哈密地区面粉厂	(50)
哈密地区粮油食品综合加工厂	(52)

概 述

哈密地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端，地处东经 $91^{\circ}06'$ $\sim$ $96^{\circ}23'$ ，北纬 $43^{\circ}30'$ $\sim$ $45^{\circ}05'$ 之间。东与甘肃省酒泉地区接壤，南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相连，西与吐鲁番地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毗邻，北与蒙古国交界，国境线长 606.5 公里。全区面积 15.3 万平方公里。地区下辖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伊吾县。县市下辖共 2 个区，40 个乡（其中有 3 个哈萨克民族乡），4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地区境内驻有哈密三道岭矿务局、哈密铁路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农场管理局、雅满苏铁矿等中央、自治区所属单位。

全地区总人口 1949 年为 67 343 人，至 1987 年增长为 395 657 人。其中汉族 262 984 人，占总人口的 66.47%；维吾尔、哈萨克、回、蒙古等 28 个少数民族共 132 673 人，占总人口的 33.53%。

哈密地域辽阔，东天山山脉自西向东横贯全区，把地区自然分割为山南山北两部分。南部地势平缓，气温较高，无霜期长，日照长，昼夜温差大，适宜发展农业，尤其适宜种植园林瓜果。所产哈密瓜驰名中外；北部丘岭原野，气候凉爽，有较丰富的饲草资源和土地资源，对发展畜牧业和农业都十分有利。

哈密矿产资源种类繁多，储量丰富，已发现各种矿产 73 种，有一定储量的矿产地 116 处。已探明的铁矿石、石墨、原煤、焦煤、芒硝、湖盐、宝玉石材等储量都很丰富。铜镍矿及油气资源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

哈密自古就是祖国内地通往西域的交通枢纽，是“丝绸之路”上的重要驿站。而今，兰新铁路、兰新公路横贯全区，以兰新线为主干的区内公路四通八达，陆路交通十分方便。

历史上的哈密，战乱频繁，社会动荡，经济凋零，社会发展缓慢。建国前夕，城乡经济处于全面崩溃的局面。尤其是 1949 年 9 月 28 日，国民党驻军中少数官兵在特务和反动军官煽动下，在哈密城内大肆抢劫，数百家工商户被洗劫一空，220 余间商业铺面和民房被烧毁，哈密本来就十分脆弱的工商业遭到毁

灭性摧残。市场萧条，物价飞涨，人民生活陷入绝境。

1949年9月25日、26日，国民党新疆军政当局先后通电起义。新疆和平解放。同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头部队进入哈密。六军十六师所属部队，按指定地点陆续进驻哈密全境，解放了水深火热之中的各族人民。从此揭开了哈密历史上崭新的一页。

建国38年来，哈密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艰苦奋斗，几经曲折，开拓前进，使哈密的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哈密的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委、行署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调整、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根据哈密的实际确定了“全方位开放，东联西拓北出，资源转换型”的发展战略，以开放促发展，以联合求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强整体经济素质，在对外开放中把哈密地区的经济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立即着手医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创伤。哈密专区在进行民主建政、剿匪平叛、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的同时，仅用3年时间，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到1952年，工业总产值由1949年的20.23万元，增加到124.26万元，增长近5倍，粮食总产由10676.5吨上升到21975.5吨，增长一倍多。各族人民初步得以安居乐业。

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党和政府逐步引导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对私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民经济比较稳步协调发展。到1957年，哈密专区工农业总产值由1952年的124.26万元增加到228.71万元；粮食总产由21975.5吨增加到27804吨（1956年粮食总产为33210吨，为历史最高水平）。这5年，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城乡人民生活也得到改善。

在顺利完成恢复国民经济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大好形势下，“左”的思想开始抬头。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使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泛滥起来，打乱了正常的生产建设秩序，造成严重的浪费。从1960年起，粮食连续3年减产。由于虚报产量，征过头粮，农民口粮紧张，市场商品短缺，居民口粮、副食品严重不足。

1961年，党中央为了扭转“大跃进”带来的严重局面，提出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正确方针。哈密地委、专署认真贯彻“八字”方针，把农村生产关系逐步转到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基本刹住了“共产”风。1961年至1962年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大部分回乡参加农业

生产。同时，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停建哈密规模最大的钢铁企业——哈密钢铁厂。从1963年开始，工业稳定发展，农业连续丰产，到1966年，全专区工业总产值达1367.1万元，粮食总产55140吨，牲畜年末存栏96.65万头。

建国后的头17年中，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哈密先后建立了一大批企事业单位。工业交通、农林牧水、商贸金融、文教卫生等系统初步形成。这批企事业单位在哈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这一时期，哈密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步建立的过程。1950年除在党政机关成立10个支部，一个总支外，企事业单位没有党组织。1953年，在工交、农业系统首次建立党支部，1955年在文卫系统成立第一个党支部。1959年以后党组织发展比较快，至1965年，全专区党员发展到4861名，成立党支部390个，总支24个，基层党委39个。其中：工交系统党员1335名，支部90个，总支13个，党委8个；农业系统党员1979名，支部189个，总支2个，党委25个；财贸系统党员533名，支部43个，总支4个，党委2个；文卫系统党员165名，支部16个，总支2个。至此，中国共产党在哈密各个行业、系统及主要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普遍成立。较大的企事业单位还建立了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其领导一般由党委成员兼任。各级党组织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刚刚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的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许多企业因资金、原材料不足，处于停顿半停顿状态，加上合理的规章制度被“砸烂”，经营管理混乱，经济效益明显下降，大部分企业连年亏损，职工靠国家财政补贴发放工资。农业徘徊不前，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加之分配上搞平均主义，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1975年，邓小平同志出任国务院副总理，对各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整顿，哈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狠抓工农业生产，当年工农业生产总值创历史最高纪录，达6074.03万元，1976年，工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再创历史最高水平。“文革”十年内乱，使人民政治上不得安定，生活得不到改善，市政设施，科学技术，文教卫生，住宅建设，劳动就业，社会福利等方面，大量欠账。广大干部、群众凭着对社会主义的信念，抵制和反对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坚持生产劳动，因而，社会生产才得以维持和发展。

这一时期，国家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给哈密一定规模的投资，部分企业设备有所增加，哈密最大的水利工程——石城子水库在国家财政支援下动工修

建。

“文革”初期，地区直属企事业单位自发成立群众组织，并争相夺权，领导机构陷于瘫痪。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解放军部队奉命派“军宣队”、军代表进驻各单位执行“三支两军”任务。各单位成立生产领导小组，临时组织领导生产。1969年3月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各企事业单位在群众组织实现“大联合”的基础上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各项工作实行“一元化”领导。

1975年5月，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移交地方时，原兵团哈密管理处所属企业均移交哈密地区。

这一时期，地区还新成立了一批直属企事业单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哈密各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受到冲击，随着造反派“夺权”狂潮的蔓延，哈密各级党组织均陷于瘫痪，党员无法过组织生活。1970年至1972年，各单位在军代表的主持下进行“开门整党”，“纳新”了一批新党员，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党员的组织生活。1973年中共哈密地委及各县委重新成立，1974年，各企事业单位陆续恢复党组织机构和党的工作，至1976年底，全地区党员人数发展到8270名，有党支部723个，总支50个，党委60个。其中工交系统党员1336名，支部115个，总支6个，党委9个，农业系统党员4541名，支部420个，总支34个，党委38个；财贸系统党员733名，支部58个，总支7个；文教卫生系统党员433名，支部51个，总支3个，党委3个。

“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贯彻改革、开放方针，使哈密的社会经济面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在农村坚持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积极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长期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发展了生产力。在城市认真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经济承包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了企业活力。同时，加强对外经济协作，促进横向经济联合。

改革开放，使哈密的经济从恢复振兴逐步走上稳定持续发展的轨道。工业生产发展到一个新水平。工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6501.17万元增加到1987年的15001.4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8.95%。近10年来，电力、煤炭等能源工业及化工工业发展较快。新建的哈密第二发电厂被自治区规划为东疆电力能源基地，设计装机容量22.5万千瓦，已建成2×1.2万千瓦机组；自治区三大化工项目之一的年产8万吨纯碱厂在哈密动工兴建，为哈密

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农村经济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农业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3 762. 47 万元增加到 1987 年的 7 641. 54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 6. 16%。主要农产品有较大幅度增产。1987 年粮食总产 85 681 吨，比 1978 年增长三分之一强，油料产量 3 357 吨，增长近一倍。

1987 年与 1978 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实现“翻番”。经济的振兴促进了商业、金融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为了适应新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新建了一批企事业单位。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中共哈密地委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不断加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建设，使它们在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中发挥了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至 1987 年底，全地区党员数达 13 533 名，党支部 1 056 个，总支 59 个，党委 108 个。其中：工交系统党员 3 989 名，支部 283 个，党总支 20 个，党委 26 个；农业系统党员 3 513 名，党支部 285 个，党总支 20 个，党委 33 个；财贸系统党员 1 333 名，党支部 117 个，党总支 11 个，党委 6 个；文教卫生系统党员 1 521 名，党支部 138 个，党总支 6 个，党委 10 个；科研系统党员 96 名，党支部 9 个，党总支 1 个。

第一章 工交建筑

新中国成立以前，哈密的工业生产十分落后，除了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的新东煤矿股份有限公司、镇西裕西煤矿和用汽车引擎带动发电机的哈密电灯厂外，只有一些个体手工业作坊，主要从事磨面、榨油、烘炉、翻砂、白铁、木工、缝纫、印刷、弹花、靴鞋、擀毡、皮毛加工及汽车修理等。建国前夕，哈密手工业共 19 个行业，321 户。建国初期，由于人民政府的鼓励和扶持，手工业作坊有较快发展。1953 年，手工业经过调整，成立同业公会。1955 年开始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除汽车修理业、印刷业、制砖业和石灰业转为国营企业外，其他行业都逐步建立起生产合作社（组），由个体经济转变为集体经济。1958 年“大跃进”中均转为国营企业。1957 年以前，主要是恢复发展手工业，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兴办公私合营小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本上是 1958 年以后发展起来的。1958 年，专区建立了钢铁厂、电厂、农机修配厂和建筑公司，1959 年至 1960 年，又先后建起拖拉机修配厂、面粉厂、盐场和化工厂。由于在发展工业企业的指导思想上不顾客观条件，盲目追求高指标，使新建的企业规模过大，人员过剩，效益很低，造成严重的损失浪费。1961 年，地委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主要措施是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人数，调整工业结构。哈密钢铁厂停建下马，压缩小煤窑，恢复手工产品生产。从实际出发，调整了钢铁、水泥、木器、制药等企业，巩固充实了化工、盐业、煤矿、电厂等企业，发展了一些集体生产作坊及生活日用品生产。经过 1961 年到 1965 年 5 年的调整，工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哈密地处交通要道。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哈密的交通运输事业。兰新铁路通车以前，内地与新疆之间的客货运输主要依靠汽车。为了加强哈密的运输能力，自治区设在哈密的交通运输单位有：哈密运输站、第四汽车队、第三保养厂，拥有汽车 576 辆，承担着新疆与内地之间的客货运输任务。1959 年

底兰新铁路通车哈密，并迅速向西延伸，使汽车长途运输退居次要地位。1960年，自治区设在哈密的运输站、第四汽车队、第三保养厂移交地方，分别改名为哈密专区客运站、专区汽车队、专区汽车修配厂。1964年，为了统一管理交通运输，成立专区汽车运输公司，客运站、汽车队、修配厂成为公司下属单位。

由于兰新公路横贯哈密，早在1950年3月就成立了哈密工务段（后改为养路段），负责哈密境内389公里未上等级的路面养护。十几年来，养路职工辛勤努力，修建上等级路面，至1965年，二级砂砾路达352公里，初步改变了兰新公路哈密段的路况。

为了适应工业发展的需要，工交单位不断增加，至1966年底，专区直属工业单位主要有钢铁厂、电厂、盐场、化工厂、拖拉机修配厂、面粉厂、建筑公司和汽车运输公司、养路段等。这一时期建立的工交企业单位尽管设备、技术都比较落后，但它们为哈密后来的工业发展打下了基础，培养了人才。

“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使哈密工业生产遭受了严重损失。1967年初，受上海“一月风暴”影响，哈密各级党政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被群众组织“夺权”，领导机构陷于瘫痪半瘫痪，受派性斗争和武斗的影响，部分单位停工停产，甚至出现铁路中断的严重事件。为了维持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中国人民解放军哈密军分区和空军129部队奉命派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军代表进驻工厂，执行“三支两军”任务。1969年3月，专区革命委员会宣告成立。同年底至次年初，各工业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名为“军、干、群”三结合组成，实际上大多数是军队干部主持工作。1973年，军代表返回部队，大多数“文革”中被“打倒”“靠边”的领导干部重新进入领导班子。此后，随着整个社会趋于稳定，工业生产逐渐走上正规，许多企业由国家投资增添了设备。由于错误地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管、卡、压”，搞阶级斗争扩大化，严重挫伤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企业缺乏活力，长期亏损，职工靠国家财政补贴发放工资的局面长期不能扭转。

这一时期，地区直属工业单位有所增加。1971年1月开始筹建专区水泥厂，1973年7月建成投产。1975年5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与地方合并，原兵团哈密管理处所属汽车修配厂（归地方后改称大修厂）、红星面粉厂（后改为食品综合加工厂）、红星皮革厂、红星制药厂移交地方。1976年5月，地区盐场与原兵团建筑安装公司盐厂、哈管处红星盐场、红星化工厂硝厂合并成立哈密地区七角井盐业总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粉碎了“左”的精神枷锁，处于停滞状态的工业生产开始恢复发展，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为工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哈密地委、行署认真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努力推动企业深化改革，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增加企业活力，使企业逐步实现从单纯的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地区扩大企业自主权是从1979年开始试办，然后全面推行的。1984年，行署批转了地区经委《关于推行哈密地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请示报告》，从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产品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置、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十个方面明确了企业经营自主权。1982年4月至1985年11月，对地区企业进行了整顿验收，并按干部“四化”标准加强了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了企业各种经营责任制和各种规章制度。1985年以后，地区对各企业实行经济指标承包责任制，厂长经理负责制，改革用工用干制度，打破干部终身制和平均主义分配方式。在提高企业自身活力的同时，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

地区在企业改革中，认真抓了理顺厂长（经理）、党组织、职代会三者关系。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重视发挥党组织的重要作用，加强了职工民主管理工作 and 精神文明建设。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7年全地区工业总产值由改革前1980年的6157.1万元增加到15001.4万元。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来，集体所有制及合营企业发展较快，国营企业有所增加。就地区直属企业来看：1976年12月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局哈密养路总段；1983年5月，自治区建材局所属七〇六矿移交哈密地区；1985年7月成立地区皇冠石材公司；1985年12月成立地区第二发电厂和供电公司；1986年11月成立新疆哈密碱厂（后改为新疆纯碱厂）筹建处。此外，1983年10月，地区盐业总场改名为地区盐化总厂；1984年5月，地区粮食局饲料公司改为地区饲料公司；1986年7月，地区农业机械厂转产改建为地区毛纺织厂。

1979年，根据全国五届人大和《工业三十条》精神，将厂矿企业革命委员会改为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至1987年底，据统计全地区全民所有制工业单位175个，从业人员30142人，注册资金32216.6万元；集体所有制工业352个，从业人员9370人，注册资金2782.4万元，其中乡镇企业119个，从业人员5273人，注册资金1508.3万元；合营企业26个，从业人员2080人，注册资金876.7万元。

这一时期，个体工业发展很快，截至1987年底，全地区个体工业达709户，从业人员1241人，自有资金165.1万元，年总产值达172.6万元。

第一节 工 业

哈密地区钢铁厂

1958年7月，自治区党委决定在哈密修建一座中型冶金联合企业，名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工业管理局哈密钢铁厂，归自治区冶金工业管理局管辖。1958年10月哈密钢铁厂修建工程破土动工，同时组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工业管理局哈密钢铁厂筹建委员会和厂党委。1960年9月哈密钢铁厂正式建成，筹委会撤销。1962年7月哈钢“下马”停产。1966年7月自治区重工业厅批准哈钢恢复生产，厂名为新疆哈密钢铁厂。1967年10月哈钢再次“下马”停产，留少数职工护厂。1969年4月哈密专区革委会批准成立哈密钢铁厂革命委员会，此后逐渐恢复生产。1971年底，新疆哈密钢铁厂改名哈密地区钢铁厂，1974年10月成立哈钢党的核心小组。1976年6月撤销核心小组，成立党委。1978年10月撤销厂革命委员会，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哈钢为县级单位，受地委、行署领导，是一个生产硅铁、锰铁、生铁、氧气、石英矿等产品的多种经营的经济实体。厂址在哈密市八一路。厂区占地面积3平方公里，福利区占地面积1.5平方公里。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一）哈密钢铁厂行政机构

在“以钢为纲”，全面大跃进的形势下，1958年7月，自治区党委决定在哈密尖尖墩（现哈密市八一路）修建一座钢铁冶金联合企业，名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工业管理局哈密钢铁厂，受自治区冶金工业管理局领导。同年10月组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工业管理局哈密钢铁厂筹建委员会。鉴于当时哈密专区电厂、水泥厂等企业都在准备筹建，哈密地委决定成立一个区域性筹建委员会，名称仍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工业管理局哈密钢铁厂筹建委员会，对外一个牌子，内部两套领导班子，一套专门负责哈钢的筹建工作，另一套负责电厂等企业的筹建工作。1960年，哈密钢铁厂、哈密电厂等单位建成，筹委会

撤销，钢铁厂正式定名为哈密钢铁厂。1960年哈钢职工人数达3801人，其中技术人员26人。1961年至1962年，根据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精神对职工队伍进行了两次大精减，至1962年职工人数减少到550人。同年7月自治区冶金局指示撤销哈密钢铁厂，财产移交哈密电厂。

哈钢未撤销前工作机构曾设秘书室、财务室、计划科、生活供应科、行政科、人事教育科、材料科、技术科、安全科、机动科。下设职工医院、子弟学校、雅满苏矿和耐火、机修、化工、炼铁、轧钢、水电、铸造等车间，以及基建队、附属农场。

哈钢投产后主要生产生铁，1959年至1960年三年中，工业总产值499.3万元，亏损额677.6万元，上缴利税16.55万元，1961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251.6万元，净值1084.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471元。

厂 长	纪沸海	1958年10月至1960年5月
	郭永夏	1960年7月至1961年7月
代理厂长	温广生	1961年7月至1962年11月
副 厂 长	温广生	1958年10月至1961年7月
	王 耕	1958年10月至1962年11月
	李广发	1958年10月至1962年11月
	牛世泉	1961年5月至1962年1月

（二）哈密钢铁厂党组织

1958年10月，经自治区冶金局党委批准成立哈钢党委。1960年党委下辖2个党总支，13个党支部。1962年全厂共有党员143人。2月1日哈钢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领导机构。党委下属8个支部，工作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1959年2月，哈钢监察委员会正式成立。1962年2月，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新的监察委员会。

党委书记	李旭升	1958年10月至1959年3月
	纪沸海（兼）	1959年4月至1960年5月
副 书 记	曹明山（未到职）	1958年10月至1959年3月
	管学文	1959年4月至1962年11月
监委书记	管学文（兼）	1959年4月至1962年11月

（三）哈密钢铁厂团组织

工会：1959年2月，经厂党委决定成立哈钢工会筹建委员会。1960年1月召开首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哈钢工会委员会。年底全厂共有15个车间工会组织，会员1631名，占全厂职工的62.7%。

工会筹委会

主 席	李旭升（兼）	1959年2月至1959年3月
工会主席	管学文（兼）	1960年1月至1961年9月
	阎殿俊	1961年9月至1962年2月
	牛世泉	1962年2月至1962年7月

团委：1959年5月成立哈钢团委。1962年共有团员333名。

团委书记	侯振刚（兼）	1961年3月至1961年7月
	李挥军（女）	1962年2月至1962年7月

“文化大革命”时期

（一）哈密钢铁厂行政机构

1966年7月，经自治区重工业厅批准哈密钢铁厂恢复生产，属自治区重工业厅和哈密专署双重领导。根据重工局批示，哈钢重新组建领导班子，招收工人，准备恢复生产。年末全厂共有职工287人。1967年初，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哈钢被迫第二次停产，除留下40余人的护厂队外，其余人员调出。

1968年5月，自治区重工业厅生产办公室批复在哈钢建一座硅铁炉，由哈密专区筹建，于是，留守的40余人开始硅铁生产。1969年4月，经哈密专区革委会批准成立哈密钢铁厂革命委员会。9月，哈钢第三次恢复生产。1971年底哈钢下放由地方管理，但自治区重工业局对钢铁生产仍有指导权和通过地方工交口下达指令性计划。

1976年哈钢行政工作机构有政治处、办公室、计划生产技术科、财务科、供销基建科、人事保卫科、化验室、医务室、子弟学校；生产单位设炼铁、矽铁、铸造、制氧、机修、水电等车间、车队及黑峰山矿（1970年9月正式动工兴建，1974年8月正式投产）。黑峰山矿划归哈钢后，雅满苏矿脱离哈钢，归自治区钢铁公司。

在1972年至1976年间，相继建成一座1800千伏安硅铁炉、一座0.5吨电炉、3000平方米的铸造车间工房，以及黑峰山矿等大型工程。哈钢属小型炼钢企业，主要生产生铁、硅铁、单晶硅、钢铁铸件、氧气等。1976年底职工708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 88.8 万元，亏损 172.70 万元，上缴利税 7.1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29.4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987 元。

革委会主任	郝玉贵	1969年4月至1970年6月
	孟广启	1970年4月至1973年9月
	陈世和	1975年11月至1976年10月
副主任	张德太	1969年4月至1976年10月
	徐长惠	1969年4月至1976年10月
	张志宽	1971年5月至1975年5月
	丁满堂	1970年4月至1972年10月
	付武深	1974年10月至1976年10月
	赵永振	1975年6月至1976年3月
	肖继红	1976年6月至1976年10月
	陈万荣	1976年6月至1976年10月

（二）哈密钢铁厂党组织

哈钢党组织在“文革”初基本瘫痪。哈钢革委会成立后对企业实行“一元化”领导。1974年10月成立哈钢党的核心小组。1976年6月撤销党的核心小组，成立哈钢党委，下设9个党支部，共有党员107名。

核心小组组长	李广发	1974年11月至1975年5月
	张志宽	1974年10月至1975年6月
副组长	张瑞山	1974年10月至1976年10月
	赵永振	1975年6月至1976年3月
	陈世和	1975年11月至1976年10月
党委书记	李广发	1976年6月至1976年10月
副书记	陈世和	1976年6月至1976年10月
	阿不拉·努尔（维吾尔族）	1976年6月至1976年10月

（三）哈密钢铁厂群团组织

工会：在“文革”中基本处于无组织状态，1975年5月，厂党的核心小组批准成立工会筹备小组，9月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厂工会委员会，10月6日召开第一次工会委员会，选出工会主任。

工会主任	张瑞山	1975年10月至1976年10月
-------------	-----	-------------------